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直管 59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KJ-G2026-0004

采购人：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泰州市鑫通水上服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区直管 59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市鑫通水上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KJ-G2026-0004 的泰州市区直管 59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泰州市区直管 59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 3.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二、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1.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需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人工费用拨付后，采购单位及时审核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三、合同价款：

年服务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圆整（¥ 6722800.00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捌仟圆整（¥ 5088000.00 元）；三年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圆整（¥201684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人员工资（年工资总额/12）按月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江苏省一类城市最

低工资保障线标准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实时调整（年服务费总额不变）。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张志强

联系方式:15850881513

乙方指定联络人:刘乐

联系方式:17768622283

七、 安全生产责任

1. 责任主体:乙方是本项目环卫作业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合同范围内全部作业活动负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车辆船舶设备安全、作业现场安全、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

2. 甲方仅为本项目服务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不与乙方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因乙方作业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伤亡、财产损失、侵权赔偿、行政处罚、仲裁/诉讼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与经济责任。

3. 乙方全责范围:

(1) 负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2) 负责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商业意外险,为车辆设备购买交强险及足额商业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3) 作业中发生任何事故(含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公共设施损坏、路人/第三方受伤等), 由乙方全权负责抢险、救治、赔偿、善后、法律处理, 承担全部费用与法律后果。

(4) 若事故导致甲方被追责、索赔或产生损失(含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

5. 义务延续:本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后, 对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继续有效, 直至全部责任履行完毕。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陆仟捌佰肆拾圆整 (¥2016840.00 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保险 。

九、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结果, 乙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费用。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 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若在本合同签订后, 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

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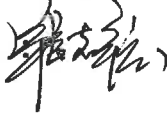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名称:泰州市鑫通水上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76153609000055

开户银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环卫工人工资)

账号名称:泰州市鑫通水上服务有限公司 59 条河道保洁项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32050176153609000688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00MA21PGM52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附件: 项目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范围:泰州市水利局确定的市直管 59 条河道保洁服务权, S231 省道以西、引江河(不舍)以东、周山河以北、新通扬运河(不舍)以南, 全长 134 公里。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河道现场。

市直管 59 条河道类别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 (米)	起	讫	类别
1	南城河		2200	老通扬运河	迎春桥	1
2	北城河		1000	南官河	东城河	1
3	东城河		1800	南城河	北城河	1
4	西玉带河		1190	南玉带河	区农业农村局	1
5	南玉带河		1040	南园泵站	鸿发小区内	1
6	东玉带河		2400	南城河	审计局涵洞	1
7	中市河		330	南玉带河	虹桥西街	1
8	周桥河		490	鼓楼路东侧	东玉带河	1
9	纪庙河		1100	老通扬运河	朱新河	2
10	夏家汪		100	原中山居委员会	邑庙街	2
11	东风河		870	东进小区	智堡河	2
12	冠带河		795	玻璃厂涵闸出水口	智堡河	2
13	东进河	东进河主河	2930	新通扬运河南	东风河	2
		东进内河		东进河主河	老东河	

	东进前河		东进河主河	老东河	
14	智堡河	1740	冠带河	新通扬运河	2
15	南官河	10355	周山河	新通扬运河	1
16	景庄河	2700	烈士纪念馆	景庄河闸	1
17	景光排水沟	471	景庄河	海光南村 59 号楼南侧围墙	2
18	中子河	2200	南官河	老通扬运河	2
19	凤凰河	5100	周山河	南城河	1
20	城南河	3648	南官河	中子河、凤凰河（人民公园内河段不保洁）、翻身河	1
21	草河	1800	草河涵闸	新通扬运河	1
22	稻河	2300	科学发展观展览馆	南官河	1
23	老西河	650	老西河涵洞	南官河	2
24	朱新河	2400	官涵河	231 省道	2
25	朝阳河	1300	南官河	浏西河	2
26	浏西河	1350	周山河	翻身河	2
27	老通扬运河	8600	老通西闸西侧	S231 省道东钢坝闸	1
28	老东河	3050	鲍坝闸	新通扬运河	1
29	官涵河	2400	老通扬运河	老东河	1
30	庆丰河	910	石化东厂	陵光集团	2

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3.合同服务期内，招标人不因国家或地方的政策性变动，增加项目运行费用的支出。如泰州市区最低工资保障线发生变动，投标方须及时按照标准调整，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应的投标风险。

三、项目作业要求

（一）项目作业内容

- 1.河道人工（无人船）保洁和机械化打捞作业等；
- 2.冰雪天气铲雪除冰；
- 3.数字化案件、12345 政风行风热线等各类市民投诉件的处理；
- 4.各类重大创建活动的保障工作；
- 5.突发情况 24 小时应急处置，如 110、12345 政风行风热线等来电；
- 6.项目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

（二）河道保洁范围

- 1.河道水面；2.岸坡栏杆至水面区域；3.护坡至水面区域。

（三）河道保洁内容

打捞河道内水面漂浮物、生活垃圾、水生植物、淤泥泛起物等，清除河道水面范围内生长的植物，保洁河道内桥梁支柱及基础设施周围的环境，无害化处理河道中病死动物，清理河道岸坡的各类垃圾及杂物，每日将打捞物运送至指定垃圾转运站，日产日清。

（四）保洁标准分类

河道保洁管理标准分为两类：

一级河道：必须做到定员、定岗、定段、定时保洁，具体保洁标准达到无漂浮水生植物和各类垃圾，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发现水面漂浮垃圾或水生植物及时清除；岸坡无积存暴露垃圾，发现岸坡垃圾及时清除。

二级河道：必须做到定员、定岗、定段、定时保洁，具体保洁标准达到无明显聚集性漂浮水生植物和各类垃圾，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发现各类垃圾或水生植物及时清除；岸坡无积存暴露垃圾，发现岸坡各类垃圾及时清除。

（五）保洁时间要求

河道保洁全年作业，上午 7:30-11:30；下午 1:00-5:00，遇有特殊情况时，招标人根据实际生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作业时间。同时，要结合季节生长规律，适时开展河面漂浮水草、水生植物及时打捞清理工作，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六）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项目总人数 119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管理员 4 名（含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河道保洁人员 114 名（含配备持有内河船舶船员等级适任证书的驾驶人员和船员）。

（七）船只和车辆配备

机动巡逻（查）船 1 艘；

自动保洁（打捞）船 2 艘；

新能源无人智能清洁船 1 艘；

人工保洁船 15 艘；

电动保洁船 35 艘；

电动三轮保洁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10 辆；

电动三轮清运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5 辆。

备注：1.所有船只及非机动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投标时须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非机动车辆自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租赁协议。

2.投标人投标时无法提供所有船只及非机动车辆自有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的，则投标时需提供中标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或租赁船只及非机动车辆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中的所指船只不包括机动巡逻（查）船、自动保洁（打捞）船。

合同签订前，预中标人须将“项目内容及基本要求”中要求的设备船只车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到位。

六、机械设备技术要求

1.机动巡逻（查）船：船体长度： $\geq 5.5\text{m}$ ，宽度： $\geq 2\text{m}$ ，高度： $\geq 0.8\text{m}$ 。船体材质为铝制。功率 ≥ 115 马力，主要功能用于日常巡查。建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2.自动保洁（打捞）船：船舶种类为垃圾处理船；总长 $\geq 7\text{m}$ ；型宽 $\geq 3\text{m}$ ；装载量 ≥ 3 吨；全焊接钢质整体结构，主要功能用于打捞季节性河面漂浮水草、水生植物。建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3.新能源无人智能清洁船：船体长度： $4.5\text{--}7\text{m}$ ，宽度： $2.2\text{--}3\text{m}$ ，高度： $1.4\text{--}1.7\text{m}$ （水面以上高度 $\leq 1\text{m}$ ）；垃圾承载量： $500\text{--}1000\text{kg}$ ；收集宽度

≥12m，每日续航时长≥8 小时，抗风浪等级(≥3 级风，0.5 米浪)，作业速度 0.5-1.5m/s。建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4.人工保洁船：船体长度:≥4.8m，宽度:≥1.2m，高度:≥0.4m。木质船体，外部包覆玻璃钢层，船体整体状况良好。建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5.电动保洁船：船体长度:≥4.8m，宽度:≥1.2m，高度:≥0.4m。木质船体，外部包覆玻璃钢层，船体整体状况良好。配套蓄电池组电压为 24V，容量不低于 140 Ah。建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6.电动三轮保洁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为国标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能够办理公安部门规定的上牌手续；保洁车车厢为不锈钢箱体，并采用装桶机构，可快速装载标准的 240L 垃圾桶；每车配备 2 组电瓶。

7.电动三轮清运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为国标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能够办理公安部门规定的上牌手续；清运车车厢为不锈钢箱体，带液压自卸装置。箱体有效容积≥3.5m³。

备注：所有船只和车辆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统一编号、喷涂标识。

七、其他服务要求

招标人对本项目船只和人员通过泰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管理，船只定位系统（北斗单模终端）及智能胸卡（手环）等终端设备均接入招标人指定平台。

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船只安装一套北斗单模终端定位系统。

2.河道保洁人员须配置智能手环（胸卡）。

八、场地要求

中标后在泰州市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船只停靠区域。

九、人员要求

1.各工种人员需满足相关要求。

序号	工种	年龄要求	岗位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男性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三年及以上环卫从业经历。从业经历年限以环卫行业相关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合同为依据，不同企业缴纳的社保年限可以累计
2	项目管理员 (含 1 名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两年及以上环卫从业经历。从业经历年限以环卫行业相关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合同为依据，不同企业缴纳的社保年限可以累计
3	保洁类人员	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含配备持有内河船舶船员等级适任证书的驾驶人员和

			船员)。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要求中的环卫从业经历是指具有一定水上作业安全管控、防汛应急管理 etc 安全管理经验，登船开展现场船舶作业督查、水上作业安全隐患排查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2.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年江苏省一类城市最低工资保障线标准的120%执行，依法为环卫职工缴纳各类保险，鼓励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3.防暑降温费：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4.服装配备：服装全员配备。按照三季设定，分为夏装、春秋装、冬装三种，服装应满足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等功能性需求，并兼顾安全性、舒适性、耐磨性和美观性，夏装应轻薄具有防晒、透气功能；冬装应具有御寒、保暖功能；所有环卫工作服式样须报采购人备案。

十、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1.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需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人工费用拨付后，采购单位及时审核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及

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十一、合同签订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类许可证，并确保服务期间，许可证均处于合法有效期内。

十二、解除合同的条件

1.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船只、车辆未能全部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实际使用总人数连续 2 个月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总人数的 90%，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在 12 个月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中标人在各类创建保障活动、恶劣天气应急期间，因市场化河道保洁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投标。

6.解除合同，招标人不对中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十三、付款方式

1.根据每月综合考核结果,中标人于次月 20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正式发票，经招标人审核后支付费用。

2.人员工资(年工资总额/12)按月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江苏省一类城市最低工资保障线标准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实时调整（年服务费总额不变）。

十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自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正式进入运营期，服务首月内，招标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验收内容：

①总人数和岗位要求需满足。

②设备需满足。

③是否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④是否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类许可证。

2.验收结果运用：

招标人验收后出具验收结果通报，认定符合标准的，则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认定不符合标准的，每缺少 1 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员的（须符合岗位要求），扣除壹万元合同款；其他人员每缺少 1 名，扣除伍仟元合同款；每缺少 1 艘机动巡逻(查)

船或自动保洁（打捞）船或新能源无人智能清洁船（含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船只），扣除贰万元合同款；每缺少 1 艘人工保洁船或电动保洁船，扣除壹万元合同款；每缺少 1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或电动三轮清运车，扣除伍仟元合同款；未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类许可证（合法有效期内），扣除壹万元合同款；同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将继续按上述标准扣除服务费，且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五、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法

1.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用相挂钩。

2.检查方式分为自查、日常检查和月度集中检查。

2.1 作业单位自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作业单位每日对照进行自查自检，并做好自查记录，作为月度集中考核台账资料备查。

2.2 管理单位日常检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招标人职能科室组织人员通过现场巡查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各河道进行日常检查。

2.3 月度集中检查：招标人管理考核小组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检查，作业单位项目经理共同参与，采取随机抽查相应河道作业质量和查看各类软件资料的方式进行督查。

3.考核方式分为日常考核和月度集中考核。

3.1 日常考核：招标人职能科室依据日常检查情况进行月度考核

评分。考核得分占月度综合考核总分的 80%。

3.2 月度集中考核：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招标人考核小组对河道作业质量及相关软件资料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得分占月度综合考核总分的 20%。

4.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组成为：月度综合考核总分=日常考核得分×80%+月度集中考核得分×20%。

（二）项目服务督查考核标准

1.河道保洁项目考核细则中“人工保洁作业”内容，同一河道每日发现作业质量问题 5 处（不含 5 处）以上，按扣分标准进行考核。

2.作业单位每月考核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项目服务质量为合格。

3.作业单位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

（三）考核得分结果运用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结果，计算当月服务经费。

当月服务经费=（年中标总价÷12 个月）—（95 分—当月实际考核得分）×分值

1.作业单位每月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含 95 分），当月作业经费不扣款。

2.作业单位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分值为 1600 元。

3.作业单位当月考核得分为 70 分（含）至 79 分，直接扣除应得月度服务总费用的 10%；考核得分为 60 分（含）至 69 分，直接扣除应得月度服务总费用的 15%；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直接扣除应得

月度服务总费用的 20%。

(四) 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机械化作业	1.建立船只管理、作业、维修保养等台账。	作业台账不健全或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次扣 0.5 分。
	2.各类作业船只及车辆需及时保养、确保外观整洁、性能良好。	船只外观破损未及时修复，发现一次扣 0.5 分；船只外貌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0.5 分；船只未及时保养，发现一次扣 1 分。
	3.车船配备齐全，作业中车船发生故障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备并调配车船顶替作业。	当日车船每少一辆（艘）扣 2 分； 当日车船发生故障未报备，发现一次扣 2 分。
	4.出现大量水生植物，须使用自动保洁（打捞）船进行打捞，及时清理，严禁闲置不用。	机械设备闲置不用或未最大化使用，确保清理及时率，发现一次扣 3 分。
	5.定期组织机动巡逻（查）船对河道（段）进行巡查。	未定期组织机动巡逻（查）船对河道（段）进行巡查，发现一次扣 3 分。

人工保洁作业	1.及时清除水生植物、各类垃圾及漂浮物。	河道水面每平方米为一处，每一处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 0.5 分。
	2.及时清除河道水面中的病死动物。	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 1 分。
	3.沿河岸有积存暴露的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 0.5 分。
	4.及时清除影响行洪的高杆作物。	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 0.5 分。
	5.及时清除岸坡、过桥管、桥头两侧、闸口及涵洞暴露的各类垃圾。	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 0.5 分。
	6.不得将水生植物等垃圾推送至非环卫河道管护范围。	发现一次扣 1 分。
	7.及时采取有效控减措施，防止河面水生植物泛滥。	发现一次扣 3 分。
	8.打捞的垃圾及时收运送中转站处理，不得滞留于岸边或船舱内；不得将垃圾乱倒。	滞留于岸边或船舱内,发现一次扣 0.5 分；将垃圾乱倒扣 5 分。
	9.建立人员巡查和保洁船只的管理台账。	未建立管理台账或台账不健全的扣 0.5 分。
	10.人员和船只严格执行招标	发现未执行一次扣 1 分。

	文件规定的作息时间。	
	11.严禁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出现干与工作无关、吸游烟、吃零食等消极怠工的现象。	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安全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格）。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2 分。
	2.所有船只作业时，每艘不得少于 2 人；河道保洁人员统一着醒目标志服装和救生衣，作业时系好救生衣；电动车驾驶员在路上行驶需佩戴安全头盔。	发现船只作业时，每艘少于 2 人，扣 1 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好醒目标志服和救生衣；未佩戴安全头盔，发现一次扣 1 分。
	3.所有作业船只安装船载监控系统，确保正常运行；保洁人员智能胸卡（手环），确保正常使用。	未安装船载监控系统；未佩戴或私自调换胸卡（手环）；监控系统、胸卡（手环）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缺少 1 项功能的，发现一次，每项扣 1 分。
	4.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积极处理。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处理，一次扣 5 分。
	5.作业船只按规定要求配备安	未按要求配备发现一次扣 3

	全救生设施、设备。	分。
	6.所有垃圾收运车辆不得有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行为。	发现一次扣 1 分。
	7.作业单位组织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自查，并做好记录。	台账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
日常督查 问题及各类投诉件 处置	1.领导督办问题需按时保质完成。	未按时保质完成的，扣 1 分。
	2.群众投诉举报、市级以上督查通报、领导点名批评、新闻媒体曝光。	经核查属实的扣 3 分，未及时处理完毕的扣 5 分。
	3.重大信访件办理：书记市长信箱、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件、局长信箱、网情快报、效能平台、民生回音壁、人民来信、群众上访等，办结反馈时间为 3 个自然日。	未及时办结的，每起扣 5 分。
	4.快速办结件：12345 政风行风热线、数字化派遣件、110 热线电话等案件及时办结，并及时反馈。	未及时办结的，每起扣 2 分；办结后未及时反馈的，每起扣 1 分。

	5.日常督查问题整改、回复及时，保证质量（整改时间为2小时内，回复上传时间为4小时内）。	整改、回复质量不高的，整改、回复不及时，每起扣1分；未整改回复的，每起扣3分。
	6.督查问题不得反复出现，必须有根本性改变、并得到彻底解决。	督查问题反复出现，未得到彻底解决、根本性改变的，每起扣5分
各项创建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按管理单位通知要求，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	不及时布置工作的扣1分；因保障不到位，导致检查时被扣分、通报和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5分。
	2.对灾害天气等突发情况，成立应急分队进行快速处置。	组织不力，保障不到位，在检查时被扣分、通报和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分。
	3.按时参加管理单位召集的生产安全工作例会。	不准时参加的，每次扣1分。
	4.突发情况24小时应急处置，如110、12345政风行风热线等。	处置不及时，每次扣2分。
	5.完成管理单位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不按时完成的，每项扣1分。

规范用工	1.项目用工年龄符合招标书相关规定；项目负责人、管理员须严格按标书要求配备，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须上报书面申请，经管理单位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其他人员上岗、调岗、离职必须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	用工年龄、岗位要求不符合招标书相关规定的，发现一人次扣 1 分；未经管理单位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管理员，发现一人次扣 5 分；其他人员上岗、调岗、离职不提前报备的，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2.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待遇（标准）不低于当年江苏省一类城市最低工资保障线标准的 120%。	发现未按要求发放工资的，一次扣 1 分，引起因用工工资投诉的，一次扣 3 分。
	3.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类保险；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未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各类保险的，发现一人次扣 1 分；未及时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按时发放福利、配备劳保用品、工具等。	未及时发放，每次扣 0.5 分。
	5.按照政府相关文件标准和要求，发放高温补贴。	未发放高温补贴或发放补贴不足的，发现一人次扣 2 分。
	6.项目作业人员不得少于投标	每少 1 人次，扣 2 分。

其他项	时承诺的人数。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生产、安全、督查等资料。	招标人发现缺少一项生产、安全、督查等资料，扣 1 分；提供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有一项，扣 1 分。
加分项	1.在重大活动（含各类创建）保障中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表扬的；遇有突发重大事件处置应对得当的。	当月奖励 5 分。
	2.信息宣传，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采用的。	由服务单位提供采用证明，提供当月，每篇奖励 2 分。
	3.完成项目服务范围以外的突击性工作任务的。	根据实际工作量当月奖励 1-10 分。

特别说明：

招标人有权在服务期间内修改考核办法，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

